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临2014－031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7月7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福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岳衡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岳衡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将提交至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上海岳衡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定向用于预付全资子公司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货款,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及后续投入,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此外,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管理和资金调度均服从本公司财务部门的统一安排,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公司为上海岳衡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细见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岳衡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2号)。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见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033号)。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临2014－032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岳衡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岳衡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为上海岳衡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

●本次是否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岳衡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岳衡")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

根据上海岳衡的请求,本公司拟为上海岳衡提供借款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见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1号)。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及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岳衡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1133室

法定代表人:刘正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资本)

经营范围:金属矿及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岳衡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上海岳衡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7,699.85万元,净资产为1,978.22万元;201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883.36万元、净利润为－65.99万元。

2、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岳衡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上海岳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定向用于预付全资子公司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龙矿业")货款,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及后续投入,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此外,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管理和资金调度均服从本公司财务部门的统一安排,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公司为上海岳衡提供借款担保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8.16%,系为全资子公司神龙矿业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20,000万元贷款提供借款担保,神龙矿业实际使用借款额度14,000万元。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临2014－033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下午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7日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388号2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下午14:0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388号2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该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2)。

6、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公司股东应正确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关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岳衡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否

特别注意事项:

1、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7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在会议召开一周前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查阅。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为2014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13:00—15: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388号2楼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5、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海燕、连福汉

联系电话:021－58125999

传真:021－58125066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388号2楼

邮编:20131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附件1: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公司)按以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岳衡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附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表复印有效)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7月24日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93	创兴投票	1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提案	738193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岳衡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738193	1.00元

3、表决意见

(1)议案1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7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累积投票制议案除外)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93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岳衡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93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岳衡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93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岳衡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93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若股东需对全部议案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26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 年7月1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9日——2014年7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 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9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办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4 年7月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4 年7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关于选举高辛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谢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董绍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邹成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黄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林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关于选举宋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邵卫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朱锦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江朝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江信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蒋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选举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余二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2014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 年7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200号信箱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650114

联系电话:0871－68598357　　传真:0871－68598357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上午9:30 至11:30, 下午 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2265,投票简称为 西仪投票 。

3、在投票当日,"西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申购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无
1.01	关于选举高辛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1
1.02	关于选举谢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1.03	关于选举董绍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1.04	关于选举邹成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4
1.05	关于选举黄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5
1.06	关于选举林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6
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无
2.01	关于选举宋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
2.02	关于选举邵卫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2.03	关于选举朱锦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无
3.01	关于选举江朝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01
3.02	关于选举江信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02
3.03	关于选举蒋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03

注:以上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表决。累积投票中,股东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有表决权的每1股份拥有(1*候选人数量)的选举票数,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选票无效。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邹成高先生、赵瑞龙先生

联系电话:0871－68598357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七日

授权委托书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7月10日召开的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	同意票数
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高辛平先生	
(2)	谢　力先生	
(3)	董绍杰先生	
(4)	邹成高先生	
(5)	黄　勇先生	
(6)	林　静女士	
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宋　健先生	
(2)	邵卫锋先生	
(3)	朱锦余先生	
3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	江朝杰先生	
(2)	江信亚先生	
(3)	蒋　渝先生	

说明:此议案按公司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表决,操作办法:

1)选举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3,该投票权数可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6,该投票权数可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3)选举非职工监事时,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3,该投票权数可在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4)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项议案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5)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平台基金转换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7月8日起直销平台进行旗下部分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通过我公司直销平台将银河银富货币A、银河银富货币B转换转入银河稳健混合、银河收益债券、银河增利债券A、银河增利债券C、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银河成长股票、银河行业股票、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银河蓝筹股票、银河创新股票、银河消费股票、银河主题股票、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银河灵活配置混合C等基金时,转入基金免申购费(即申购补差费用为0)。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A(简称:银河银富货币A,基金代码:150005)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B(简称:银河银富货币B,基金代码:150015)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简称:银河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0)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增利债券C,基金代码:519661)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7)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基金代码:519666)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股票,基金代码:519668)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股票,基金代码:519670)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股票,基金代码:519672)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股票,基金代码:519674)

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股票,基金代码:519678)

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股票,基金代码:519679)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基金代码:161507)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代码:519656)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代码:519657)

二、转换业务机构

本公司直销平台

三、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四、转换业务规则

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4、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5、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五、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本次费率优惠只针对申购补差费用,赎回费用无优惠。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将银河银富货币A、银河银富货币B转换转入银河稳健混合、银河收益债券、银河增利债券A、银河增利债券C、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银河成长股票、银河行业股票、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银河蓝筹股票、银河创新股票、银河消费股票、银河主题股票、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银河灵活配置混合C等基金时,转入基金免申购费(即申购补差费用为0)。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本公司将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七、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协商,决定参加华龙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4年7月8日起,具体结束时间遵循华龙证券相关规定。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龙证券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基金代码: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519667)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股票,基金代码:519668)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股票,基金代码:519670)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股票,基金代码:519672)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股票,基金代码:519674)

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股票,基金代码:519679)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领先债券,基金代码:519669)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基金代码:161507)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519660)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519656)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华龙证券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特此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803,1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38	史万福
2	01*****871	马红菊
3	01*****437	曲洪普
4	01*****500	邵学良
5	01*****647	马艳红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治中、李高杰

咨询电话:0379-67512588

传真电话:0379-67512888

六、备查文件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6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一四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3000万元	亏损:472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元	亏损:0.0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1–6月份预计实现净利润2000万元—3000万元,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2014年上半年化工产品市场企稳,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比上年同期上涨,公司积极实施大营销策略,通过深入研究市场产品价格走势,改变销售模式,抓住了市场机遇。同时,公司进一步严抓生产工艺控制、加大内部挖潜力度,加强技术改造、创新力度,使主要原料和能源消耗等各项费用都有不同程度降低。综上使得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盈利能力增强。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201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7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转来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获悉方大集团持有的188,010,000股方大化工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5%,占方大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0.63%)解除质押。前述解除质押股票的质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7月4日。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43

环旭电子2014年6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4年6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29,942,210.58元。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3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黄新华先生原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的公司股份12,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到期,并于2014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黄新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746,7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3%。本次解除质押的12,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1.9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9%。黄新华先生仍有质押10,000,000股公司股份作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借款的担保物,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8.2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5%。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4-039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达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达安")2014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11,180,964.01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 佛山达安未分配利润13,989,423.69元。根据佛山达安的股东决定,以2014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的80%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11,191,538.95元。

上述分红将增加2014年母公司报表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14年合并报表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佛山达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股东分红方案的股东决定》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4-27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

由于有关事项尚未确定,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8日